

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
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

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機關洽詢。

國防部令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國規委會字第1040000179號

修正「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」第七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」第七條、第八條

部 長 高廣圻

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七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軍官、士官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應呈繳就醫證明，核給病假，病假一次不得超過三十日。

軍官、士官在一年內累計病假以六個月為限。

軍官、士官經民間醫院門診或住院治療，開具休養證明者，所屬單位於必要時，得將其送至國軍醫院複診，再核予營內適當之休養方式及天數。

女性軍官、士官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軍官、士官捐贈骨髓，經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，視實際需要給假。

第 八 條 女性軍官、士官分娩者，給娩假四十二日；懷孕未滿三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；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；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四十二日，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

女性軍官、士官分娩前，給產前檢查假八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

因配偶分娩，給予陪產假五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前後合計十五日內請畢。

請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者，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、醫師或助產士證明。

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七條、第八條總說明及對照表（請參見PDF）

Top

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之機關洽詢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公報紙本訂閱，請洽國家書店松江門市（秀威）：02-27960359

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